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委机关内设机构13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传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派驻（出）机构13个，分别是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委员会、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委政法委员会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管企业监察组。市委巡察办1个，全称是中共兴宁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巡

察组4个，分别是中共兴宁市委第一巡察组、中共兴宁市委第二巡察组、中共兴宁市委第三巡察组、中共兴宁市委第四巡察组；下属事业单位1个，全称是兴宁市廉政教育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兴宁市廉政教育中心（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37.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7.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9.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0.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7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970.08	总计	60	2,970.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70.08	2,97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7.94	2,33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37.94	2,33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19.99	1,8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89	2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2.06	49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4	39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39	3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9	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11	20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9	10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4	7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4	7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6	7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6	1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6	1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6	1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0.08	2,478.02	492.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7.94	1,845.88	492.0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37.94	1,845.88	492.06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19.99	1,819.99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89	25.89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2.06	0.00	492.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4	397.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39	39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9	83.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11	206.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9	103.6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4	75.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4	75.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6	73.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6	159.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6	159.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6	159.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37.94	2,337.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7.34	397.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34	75.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9.46	159.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0.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0.08	2,970.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70.08	总计	64	2,970.08	2,970.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70.08	2,478.02	49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7.94	1,845.88	492.0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37.94	1,845.88	492.06
2011101	行政运行	1,819.99	1,819.99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5.89	25.89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2.06	0.00	49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4	397.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39	393.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9	83.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11	206.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9	103.69	0.00
20808	抚恤	1.73	1.73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	1.73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2	2.22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5	0.15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	2.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4	75.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4	75.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6	73.8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	1.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6	159.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6	159.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6	159.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24
30101	基本工资	497.80	30201	办公费	73.92
30102	津贴补贴	610.01	30202	印刷费	0.44
30103	奖金	337.0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0.78	30205	水费	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11	30206	电费	7.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69	30207	邮电费	9.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1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44	30214	租赁费	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2	30215	会议费	3.5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89
30302	退休费	8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7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40.79		公用经费合计	33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6.32	0.00	333.13	0.00	333.13	3.19	36.32	0.00	33.13	0.00	33.13	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总收入2,970.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70.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7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54万元，增长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正常增长，人员晋级晋档。二是项目增加兴宁市纪委监委机关“信创”工程建设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总支出2,970.0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70.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78.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18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正常增长，人员晋级晋档。

2. 项目支出492.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37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情况：相较上年增加了兴宁市纪委监委机关“信创”工程建设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7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7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54万元，增长4.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正常增长，人员晋级晋档；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7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0.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8.46万元，下降5.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办案点留置费用经费支出执行率偏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6.32万元的1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4万元，增长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13万元，完成预算333.13万元的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2万元，增长1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13万元，完成预算333.13万元的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2万元，增长1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完成预算3.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9万元，下降21.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相较上年业务用车出差次数较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13万元，占91.2%；公务接待费支出3.19万元，占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1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综合保障，日常办案、巡察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1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来人食宿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8次，接待人数共386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纪委来人检查、调研，及各县（区）纪委来人学习、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7.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9万元，增长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编人员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92.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市委巡察工作经费、兴宁市纪委监委专职看护人员经费、办案点留置费用经费、纪律教育活动经费、兴宁市纪委监委机关“信创”工程建设经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2.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能紧紧围绕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各项项目实施，资金取得良好的效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70.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资金基本实现了年初预定的目标要求，能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市委巡察工作经费、兴宁市纪委监委专职看护人员经费、办案点留置

费用经费、纪律教育活动经费、兴宁市纪委监委机关“信创”工程建设经费5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970.08万元，执行数297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绩效自评情况来看，整体支出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是能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支出有效性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单位行政正常运转。二是项目资金能按照年初预算的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绩效管理工作及评价制度不够完善，影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单位年初预算的精准性，科学编制年初预算。二是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市委巡察工作经费、兴宁市纪委监委专职看护人员经费、办案点留置费用经费、纪律教育活动经费、兴宁市纪委监委机关“信创”工程建设经费5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4.52万元，执行数为492.06万元，完成预算的65.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通过项目实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完成率尚存在不足，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不够科

学，未能合理安排资金，导致执行率稍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进行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同时，本委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